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632-7262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428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如 說 明 (1428245A00_ATTCH1.pdf 、 1428245A00_ATTCH2.pdf 、
142824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大灣高中

114/10/14

